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化工担保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能源化工担保公司提供 反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人民币,下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能源化工 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 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净额 0.3 亿元,授信品种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 函、贸易融资、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的敞口部分,授信期 限为 12 个月。能源化工担保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及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对能源化工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临 2019-006、临 2019-008)。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融资 0.3 亿元,能源化工担保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及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分别与能源化工担保公司签署了相应的《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 19080013-1 号、19080013-2 号)。

编号为 19080013-1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抵押人: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 1、反担保方式: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 2、反担保范围:

抵押权人代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3、反担保期间:反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抵押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之日后二年止。

编号为19080013-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抵押人: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 1、反担保方式: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 2、反担保范围:

抵押权人代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3、反担保期间:反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抵押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之日后二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12,8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18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6.6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9,8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11%;公司对能源化工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